

证券代码：002318  
债券代码：128004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债券简称：久立转债

公告编号：2014-046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期未偿还可转债张数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28日14时召开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5月6日公布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8日14时。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诸睦漾路1899号久立不锈钢工业园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五）债权登记日：2014年5月21日。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方。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4年5月22日—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每一张“久立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期未偿还可转债张数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寿昊添

电话：0572-2539125，0572-2539041

传真：0572-2539799

## 六、其他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7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_\_\_\_\_（个人\_\_\_），出席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公司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